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校院。 二、須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規定。</p>	<p>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校院。 二、須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u>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u></p>	<p>1. 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採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2. 為避免未列入參考名冊者之學分及學歷採認爭議，刪除「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p>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u>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雙聯學制，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將兩校合作協議書草案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約。</u> 前二項「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p>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規定及名額限制。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p>	<p>1.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70227394 號函建議辦理。 2.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雙聯學制，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將兩校合作約定草案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約。</p>

<p>項：</p> <p>一、申請資格。</p> <p>二、甄審規定及名額限制。</p> <p>三、銜接課程之設計。</p> <p>四、學分抵免。</p> <p>五、在兩校修業時限。</p> <p>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p> <p>七、學位授予。</p> <p>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十、其他事項。</p> <p>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另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p>	<p>理事項。</p> <p>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十、其他事項。</p> <p>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另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p>	
---	---	--